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芙财综〔2024〕1号

关于公布2024年《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现公布《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实施动态更新，如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降费减负政策出台，将及时调整。

附件：1、《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9日

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4年8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长发改价费〔2020〕265号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700元/生·月，住宿费260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600元/生·月，住宿费 230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500元/生·月，住宿费200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450元/生·月，住宿费180元/生·月； 简易园保教费200元/生·月	
二	卫生健康	2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 元/支剂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 策 依 据	收费标准	备注
		3	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第668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9.5 元/支剂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二	卫生健康	4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1）核酸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长医保发〔2023〕9号	9元/人次	
			（2）抗体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长医保发〔2023〕9号	8元/人次	
			（3）抗原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长医保发〔2023〕9号	1元/人次	
三	市政	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 策 依 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三	市政	5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四	各有关部门	6	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	详见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47号）、财税〔2021〕62号规定，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

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4年8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市政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